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瑞旭集团 / 农用化学品 / 新闻资讯 / 行业新闻

中国

中国农药

中国农药登记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 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版）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了《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的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瑞旭小编整理了修订后的《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全文，供广大企业参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加强农药经营许可管理，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药经营许可的申请、审查、核发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

中国农药“走出去”必备：新有效成分海外登记三大注意事项

2025-08-26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版）

2025-08-20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版）

2025-08-20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版）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农药经营许可信息化管理，及时将农药经营许可、监督管理等信息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

注原药来源

2025-08-12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三)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中国农药CoPRisk 背负式喷雾施药
人员单位暴露量

[了解更多 →](#)

中国公共卫生农药健康风险评估培
训

[了解更多 →](#)

NYT 3153-207 农药施药人员健康
风险评估指南

[了解更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
录-2022版

[了解更多 →](#)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子找
们



农用化学品



———

(五)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六)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的经历；

(二) 有明显标识的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子找
们



农用化学品



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也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相关规定。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者的分支机构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应当符合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定。

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大厅找
们



农用化学品



(五)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

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六)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七)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八) 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不需要农药经营许可的，即时告知申请者不予受理；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大厅找
们



农用化学品



(三)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予以受理。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子找
们



农用化学品



第十二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证编号、经营者名称、住所、营业场所、仓储场所、经营范围、有效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事项。

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注明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编号规则为：农药经许+省份简称+发证机关代码+经营范围代码+顺序号（四位数）。

经营范围按照农药、农药（限制使用农药除外）分别标注。

农药经营许可证式样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子找
们



农用化学品



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发证书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

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换发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增加限制使用农药或者营业场所、仓储场所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第十六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

第十七条 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第十八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第五章 监督检查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一) 专门经营卫生用农药的;

(二) 农药经营者在发证机关管辖的行政区域
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 农药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范围内销售
本企业生产的农药，或者向农药经营者直接销售本
企业生产农药的。

第二十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将农药经营许可证
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并按照《农药管理条
例》规定，建立采购、销售台账，向购买人询问病
虫害发生情况，必要时应当实地查看病虫害发生情
况，科学推荐农药，正确说明农药的使用范围、使用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子找
们



农用化学品



限制使用农药的经营者应当为农药使用者提供
用药指导，并逐步提供统一用药服务。

第二十一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在上线运营后二十日内将网站名称、网络平台名称、应用程序名称等报发证机关备案。经营卫生用农药，以及农药生产企业利用本企业网站销售本企业产品的除外。

2026年1月1日前已上线运营的互联网农药经营者，应当在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备案。

限制使用农药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子找
们



农用化学品



第二十二条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农药经营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新页面内容。

农药生产企业利用本企业网站销售本企业产品的，应当持续公示农药生产许可证载明的全部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农药生产许可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更新页面内容。

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的，应当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子找
们



农用化学品



存、投诉举报处理等管理制度，并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执法工作。

第二十四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季度农药经营数据上传至农业农村部农药管理信息平台或者通过其他形式报发证机关备案。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后三十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调查统计农药销售情况，建立农药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子找
们



农用化学品



的，发证机关吊销其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依法注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 农药经营者申请注销的；
- (二) 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 农药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四) 农药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吊销的；
- (五) 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子找
们



农用化学品



第二十九条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依法持续公示相应许可证信息或者其链接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农药经营者、农药生产企业利用互联网经营农药，未完整、真实、准确展示实际销售产品的标签等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责令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拒不改正的；
- (二) 展示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农药产品在三个以上的；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子找
们



农用化学品



第三十条 农药互联网交易第三方平台未履行核验农药经营者资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农药经营许可管理职责，自觉接受农药经营者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二条 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农村部门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规行为的，应当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履行农药经营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经营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经营许可；

(三) 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 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有权向农业农村部门举报，农业农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励。

第三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违法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按照《农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2017年6月1日前已从事农药经营活动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内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并依法申领农药经营许可证。

在本办法施行前已按有关规定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可以在有效期内继续从事农药经营活动，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药经营许可证。

我们的服务

中国农药产品登记

仅限出口农药登记

农药风险评估（环境/健康/膳食）

进出口登记管理放行通知单

农药登记证续展

登记及生产许可咨询与培训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288号东冠高新科
技园1号楼11层

电话：+86-0571-88233256

Email: agrochem@cirs-group.com

上一篇：农药登记证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修订版）
下一篇：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修订版）

相关服务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找
们



农用化学品



中国非农药用途产品备案

中国卫生杀虫剂农药登记

中国生物化学农药登记

中国植物源农药登记

扫描下方的二维码订阅“**农化法规服务站**”！提供农化行业最新的法规政策与行业资讯，深入解读专业的法规与登记技术，集萃行业大咖独家观点，最新一手资讯都在这里。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① 凡本网注明"稿件来源："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所有文字、图片和音视频稿件，版权均属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任何媒体、网站或个人未经本网协议授权不得转载、链接、转贴或以其他方式复制发表。已经本网协议授权的媒体、网站，在下载使用时必须注明"稿件来源：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违者本网将依法追究责任。

② 本网未注明"稿件来源：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的文/图等稿件均为转载稿，本网转载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并不意味着赞同其观点或证实其内容的真实性。如其他媒体、网站或个人从本网下载使用，必须保留本网注明的"稿件来源"，并自负版权等法律责任。如擅自篡改为"稿件来源：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网将依法追究责任。如对稿件内容有疑议，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③ 如本网转载稿涉及版权等问题，请作者在两周内速来电或来函与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我们

-  北京：+86 10 63984032
-  上海：+86 21 5077 8970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相关服务

[中国农药登记](#)

[中国非农药用途产品备案](#)

[中国卫生杀虫剂农药登记](#)

[中国生物化学农药登记](#)

[中国植物源农药登记](#)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子找
们



农用化学品



中国农药“走出去”必备：新有效成 分海外登记三大注意事项

■ 2025-08-26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农业农村 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版）

■ 2025-08-20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农业农村 部令2025年第3号修订版）

■ 2025-08-20

农药登记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5年第3号修订版）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注原药来源

2025-08-12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中国农药CoPRisk 背负式喷雾施药 人员单位暴露量

[了解更多 →](#)

中国公共卫生农药健康风险评估培 训

[了解更多 →](#)

NYT 3153-207 农药施药人员健康 风险评估指南

[了解更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农药管理名 录-2022版

[了解更多 →](#)



农用
化学
品

自
页

服务领
域

资源下
载

新闻资
讯

天才找
们



农用化学品



杭州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电话：4008-781-722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快速导航
[网站首页](#) [资源下载](#) [新闻资讯](#) [关于我们](#)

服务领域
[工业化学品](#) [日用品](#) [食品](#) [医疗健康](#) [农用化学品](#) [检测认证](#) [可持续发展](#)

数字化产品
[快追溯](#) [快合规](#) [快视觉](#) [GPM](#) [溯源云](#) [RCDM](#) [ICMS](#)

预约会议
[预约订会](#) [线下研讨会](#) [讲座](#)

关于建研
[公司简介](#) [大事记](#) [专家团队](#)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Copyright © 2024 Hangzhou Jianyan Technology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